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8號

原 告 陳昀蓁

被 告 陳珮璇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名譽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3號，原為113年度易字第33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張雅涵

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小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